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陳韻竹
電話：02-82366642
E-Mail：selena3029@mocs.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847785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縣鳳林鎮公所人事室建議修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保險費補助之相關作業流程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7年8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70048866號書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開107年8月22日函轉來貴縣鳳林鎮公所人事室所提身心障礙者參加公保保險費追溯補助相關意見，前經本部參照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所提增加公保被保險人身心障礙資料轉檔頻率之建議，函請該部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及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表示意見，同時亦函請衛福部再予審酌研修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在案。
- 三、茲因衛福部以108年1月2日衛授家字第1070114277號函復略以：相關意見前業以內政部98年12月14日台內社字第0980228122號函回復在案（按：依內政部上開98年12月14

日函所載略以，鑑於補助辦法修訂後，將對身心障礙者產生過大衝擊，亦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始終無法達成修正共識，前於96年間經行政院核准延後修正時程，爰現階段仍請依補助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據此，有關身心障礙公保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補助生效期間，依補助辦法第7條第2項但書規定，應以被保險人之申請表件送達承保機關（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之當月1日起生效。

四、又為保障身心障礙公保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權益，本部業以108年3月22日部退一字第10847785851號書函，請承保機關增加向健保署申請轉檔取得身心障礙者資料之頻率，由現行每年1次增加為每6個月1次，且於收到健保署提供之身心障礙者資料後，以密件通知被保險人，提醒被保險人主動向要保機關提出申請；同時修正公保網路作業e系統有關保險費申報部分之作業流程，增加提醒要保機關依健保署開立之繳費單勾稽身心障礙資料之機制，以期有效縮短是類被保險人延遲申請補助公保保險費期間，併予敘明。

正本：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